

清嘉慶年間蔡牽事件 與臺灣府城社會的變化*

李文良**

摘要

清嘉慶年間，臺灣府城的文武要員面對前所未有、從海洋來襲的海盜蔡牽集團侵擾時，積極動員位居城外西側海岸、以商業貿易為主之區域的人力、船隻以及資金，來協助府城的防衛。雖然因為商貿而富裕、卻因位處城外而長期被城內官紳視為身份低下的海口郊民們，藉趁著軍事緊急說服官府，讓他們在很短的時間內修築了一座木城，使得原處城外海口空間得以在形式上納入新的大府城範圍之內。這不只是清代府城空間概念的一次大轉變，也是原本的海口以及新的府城社會整合的開始。影響深遠的還有，郊商面對外在軍事威脅以及築城時的社會動員與經費攤派，在事件平定之後成為社會慣習，這強化了「三郊」的社會整合以及經濟力量。

關鍵詞：臺灣 海盜 蔡牽 府城 郊商

105.05.16 收稿，105.09.12 通過刊登。

* 本文係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沙鯤漁火：清代臺灣西南內海水域稅收與社會變遷」（計畫編號 NSC102-2410-H-002-045-MY3）的成果之一，論文曾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的「第四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研討會」上公開發表，特此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一、前言

清朝嘉慶年間所發生長達十餘年、擾及東南沿海數省的海盜蔡牽事件（1795-1810），已經累積了為數眾多的研究成果。早期的研究，常將其放在「社會動亂」（亦稱為「民變」或「抗清事件」）的範疇中來觀察，普遍希望得知動亂形成的內外因素、官府各式動員以及平亂過程。雖然研究者多少也注意到了官府因應動亂而生的社會控制強化以及行政制度改革，但大部分講的其實是官府記錄裡面的平亂史。此一類型研究的社會科學化就是量化分析，成為統計傳統帝國長期動亂演變趨勢的諸多事件之一。¹ 量化分析在指出社會動亂的時空頻率差異，推測社會經濟長期演變趨勢的同時，也常因為統計的需要而消除事件的差異性，將各式的動亂視為均一的數字。在這樣的研究方法下，蔡牽事件就成為清代諸多民變事件之一，失去他應有的面貌及其所處特定時空間環境的歷史與社會意義。

不同於量化分析總是盡量抹平差異，另一種研究範式卻是凸顯蔡牽事件的特殊性：清代臺灣諸多動亂中唯一起於海洋且勢力龐大者。這類研究常將事件放到明代以來中國東南海盜、倭寇的長期歷史脈絡來觀察，詢問華南沿海海盜為何在 18 世紀末至 19 世紀初，又突然活躍了起來。他們注意到了在康雍乾盛世之後的嘉慶年間，帝國對於東南海域控制力變得薄弱，以及中南半島國家統治勢力，特別是越南西山政權的興衰之影響。² 跟處於陸地的匪徒不一樣，研究者對於「海盜」總有些羅賓漢式的想像，他們會特別關注海洋活動的群體構成、組織領導以及性別和社會。³ 部分學者也注意到了因應海盜的勃發與鎮壓，優異

1 許達然，〈械鬥和清朝臺灣社會（1683-1894）〉，《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3 期（1996 年 7 月），頁 1-81。

2 Dian H. Murray, *Pirates of the South China Coast, 1790 – 181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Robert J. Antony, *Like Froth Floating on the Sea: The World of Pirates and Seafarers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3); 陳鈺祥，《清代粵洋與越南的海盜問題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莊吉發先生指導，2005）。

3 李若文，《海賊王蔡牽的世界》（臺北：稻鄉出版社，2011）。李若文在官方檔案文獻外，還大量收羅了諺語與傳說。尚有數本未出版的學位論文：Chung-shen Thomas Chang, “Ts'ai Ch'en, The Pirate King Who Dominates the Seas: A Study of Coastal Piracy in China, 1795-1810” (Ph D diss.,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1983); 薛卜滋，《清嘉慶年間海盜蔡牽犯臺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吳學明先生指導，2002）；蘇信維，《閩浙地區海盜集團之研究：以蔡牽集團為例

的地方省級官員重整海洋知識，改良水師艦艇以及海岸整體聯防。⁴近年來西方學界興起了一波重新評估嘉慶朝之歷史意義的研究風潮，他們批評以往總是將其視為清朝由盛轉衰之關鍵的簡單論點。嘉慶皇帝如何處理大型社會動亂，則成為主要的觀察線索。王文生最近出版的專書，將嘉慶朝分別發生在內陸與沿海的白蓮教以及蔡牽事件一起討論，指出嘉慶比起其清代他朝皇帝，不只能更快地解決社會動亂的危機，而且相應動亂而發的內政與外交改革，有助於清廷面對接下來的重大內憂外患。⁵

相較於正向面對社會動亂本身，聚焦於動亂組成份子、形成原因以及平定過程，有些研究者卻在從事其他清代臺灣歷史研究時，注意到了蔡牽事件對其特定研究議題的影響。石萬壽從府城防務之歷史演變的觀點出發，很早就注意到了嘉慶年間蔡牽事件對於府城社會的影響。石萬壽認為：前此的動亂主要來自於陸地，港口地區自然比較少感受到威脅的可能性。嘉慶年間首次大規模來自西側海洋的海盜事件，很快就給了偏重陸防的府城防衛以及港口住民的威脅感；三郊在戰爭期間參與城防所定的辦法，「不但成為此後戰時城防的方法，也成為平時維持治安的慣例」，其對日後府城城防的三大影響為：城防主力的改變以及增建外城。⁶林玉茹研究臺灣商業發展以及西南內海水域宗教信仰變遷，則注意到了清代府城著名的郊商團體以及民間王爺信仰，在蔡牽事件期間的變化。⁷

本文希望可以在前此諸多研究累積之基礎上，將問題聚焦在蔡牽事件對於臺灣社會發展之影響的面向，特別當時作為臺灣政經中心、曾被蔡牽多次逼近的府城地區。論文旨在探討：相應於蔡牽活躍且廣泛的活動，臺灣西南沿海一帶的社會動員、組織化以及隨之而來的制度與結構性變化。本文想要瞭解的就是貼緊了臺灣社會對應於動亂的變化面，而不是社會與官府相互衝突的歷史。

(1795-1810)》(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鄭梓先生指導，2007)。

4 最著名者是阮元。Betty Peh-T'I Wei, *Ruan Yuan, 1764-1849: The Life And Work of a Major Scholar-official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efore the Opium War*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82-108.

5 Wen-Sheng Wang, *White Lotus Rebels and South China Pirates: Crisis and Reform in the Qing Empi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關於清史學界重新評估嘉慶朝之研究，另可參閱 *Late Imperial China* 32 卷 2 期(2011)專號上的相關文章。

6 石萬壽，《臺南府城防務的研究》(臺南：友寧出版社，1985)，頁 90-91。

7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林玉茹，〈潟湖、歷史記憶與王爺崇拜：以清代南鯤身王信仰的擴散為例〉，《臺大歷史學報》第 43 期(2009 年 6 月)，頁 43-86。

就臺灣史來說，前者的面向顯然比後者重要些。

二、西關木外城

嘉慶 10 年（1805）11 月 24 日，蔡牽順利突破府城外海沙汕的防衛線（南汕、北汕），從鹿耳門突入臺江內海，府城官紳商民大為驚動。除了負有保衛地方責任的臺灣鎮道立即調派轄屬軍隊布防駐守之外，同城辦公的臺灣知縣薛志亮則向商民大聲勸義，捐資籌組義民。當時也在府城協助號召義民並參與守城任務的臺灣縣教諭鄭兼才，為我們留下了一段生動的記錄：「臺灣令薛志亮乃屏輿從，自海口步入武館街，開誠申大義勸眾。歲貢生韓必昌、陳廷璧等首率眾領義旗於令。計得義首二百五十人，義民逾萬。」⁸知縣薛志亮發表動員演說的武館街，位於大西門內，是從內海港邊往東進入府城的東西向大道的第一段街道。（圖一）這條街道和南北向的商業街道成垂直交叉，通稱為十字街，是府城內最早也是最為繁盛的商業街道。

最早響應知縣號召的兩位紳商是韓必昌和陳廷璧，他們率領的義民組織分別被稱為「枋橋頭旗」以及「下橫街旗」。⁹「枋橋頭」應是木造橋樑的起始端之意。該橋的興建起因於貫穿府城境內的主要河川德慶溪，其南邊的支流自清水寺附近發源之後，往北流經了城內東西向的商業大街。為了方便行人往來，據說早在明鄭時代就築有木造橋樑，稱為「大枋橋」。¹⁰「枋橋」的東側特別被稱為「枋橋頭」，這段街道因此也常被稱為「枋橋頭街」。枋橋頭和下橫街其實是分別位於武館街東、南的兩條街道。（圖一）據此推斷，最初響應知縣號召籌組義民的韓、陳二人，基本上都是城內的紳商，他們分別是枋橋頭街以

8 清·鄭兼才，《六亭文選》，《臺灣文獻叢刊》第 14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57-63。《續修臺灣縣志》卷五外編「兵燹」項下有關蔡牽事件的部分，應出自鄭兼才之手，因為鄭氏的《六亭文集》中的〈紀禦海寇蔡牽事〉，內容與其大致相同。本文的引用以《六亭文選》版為主，重大歧異之處則附註說明。清·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504-508。

9 「其初募義為倡者，曰枋橋頭旗（韓必昌領）、下橫街旗（陳廷璧領）」。清·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429。

10 清·陳國瑛等採集，《臺灣采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114；清·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100。

及下橫街的意見領袖。¹¹

對於清代府城內的空間區劃，一般大都特別關注民防團練、宗教信仰意義上的「境」以及官府行政紀錄中的「坊」。¹²實際上，對於官府行政以及住民生活來說，「街」才是城內最重要的組織。嘉慶《續修臺灣縣志》就將「街」比附為城外鄉村以及番社的里、保、社等，擁有一定空間範圍的鄉治組織，「邑治以街著名，亦曰巷。村野以里著名，亦曰保。番民曰社」。《續修臺灣縣志》甚至進一步講：「有街名而無其家甲，統四坊而不為四坊所統」，表明了「街」，而不是「家戶」與「坊里」，才是城內住民具體實存的組織。¹³現存許多清代府城住民簽訂的契約文書，因此常在他們商號或姓名之前冠上街道名稱，顯示其空間隸屬關係以及認同感；¹⁴19世紀末日本領臺初期籌劃府城基層空間以及人口調查，也是以「街」作為單位來進行。¹⁵蔡牽事件期間府城住民之所以會以「街」做為組織單位，來對應官府的社會動員，即為此一長期社會結構的反映。除了前文提及的枋橋頭以及下橫街旗外，乾隆51年（1786）林爽文事件時由張爵率領、令匪徒聞風喪膽的「白甲旗」，其實是「新街民也」。¹⁶

臺灣知縣薛志亮在蔡牽事件期間進行社會動員的另一個問題是，城內市街的住民主要是商家以及政軍公務人員，他們雖在政經地位上有些優勢，擁有家庭成員、伙計和雇工，但能夠被動員的人數應該有限。要「得義首二百五十人」或許沒有什麼問題，但在一時之間若要「義民逾萬」，顯然就是不可能的任務。¹⁷其實擁有眾多勞動人口的應該是城外與海岸之間的地區，該地居民是否願意

11 韓必昌是乾隆60年歲貢生，曾倡修枋橋以及枋橋頭街；陳廷璧則是乾隆55年府學恩貢生。清·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97、100、291、300。

12 可參閱謝奇峰，《臺南府城聯境組織研究》（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3）。

13 清·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96。道光10年重修天后宮時，除了個人以及商店捐款外，「街」也成為重要捐款單位。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頁223。

1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第三卷附錄參考書（上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0），頁182-183。

15 《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09686-2、09727-6、09727-7。

16 清·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429。

17 據1896年臺灣總督府的調查：府城內（第1至4區）有104條街道、9263戶、31279人；海口（第5區）有51條街道、3271戶、8831人。《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686-2。

加入義民組織，才是決定動員規模所在。¹⁸地方高級官員在給朝廷的報告中，提到這次動員的最初狀態：臺灣道慶保「因存城兵不敷守禦，隨督同臺灣縣知縣薛志亮星夜僱募，並激勵紳士、郊行、居民、舖戶人等各自分僱，統集義勇共八千餘名」；據稱，其中負責「防守西、北門海口之三郊行商」，就「出義勇壯丁三千人」。¹⁹慶保及總兵愛新泰隨後在給皇帝的報告中也聲稱：他們分別命令「郡城紳士及郊行各義首等分帶義民屯番隨軍協剿」，同樣指出了類似的人群區別。²⁰20年前林爽文事件時的動員狀態則是：同知楊廷理，「率經歷羅倫、晉江監生郭友和步行入市，手執大書招募義民黃旗，三日中得八千人，復至海口招得水手一千人」。²¹

雖然現行研究者常常使用「碼頭區」、「五條港」等詞，²²來形容這個因為港口貿易而興盛、以勞工商業人口為主的住民區，但筆者想採用當時官員的稱呼「海口」、「郊民」或「郊眾」來稱呼此一特殊地理空間及其住民。我們之所以特別強調城內與海口的區別是因為，這個地區的社會在蔡牽事件期間積極加入了府城的動員體系，影響了「府城」概念及其社會的變化。前引教諭鄭兼才的文章接著記載：在知縣薛志亮發表動員演說後的第二天，有一位被稱為「三郊總義首」的陳啟良，向官員建議在西面城牆的外圍再建立一道木城：「再於海口添建木城，起小西門，越大西門，迄小北門，計千二百丈。成以三日夜，費白金六千有奇。」²³白金六千兩大約等於臺灣縣年收田賦的一半，是一筆龐大的資金。雖然目前沒有資料可以說明這六千兩究竟從何而來，但從現有相關

18 李若文，《海賊王蔡牽的世界》，頁 101-102。

19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06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頁 112、182；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編，《剿平蔡牽奏稿》第 4 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4），頁 1389、1404-1405。

20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07 冊，頁 92。

21 清·楊廷理，〈東瀛紀事〉，《海濱大事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2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頁 50。

22 近年來隨著社區營造及媒體傳播，「五條港」幾已成為定稱；然清代方志並未使用「碼頭區」或「五條港」一詞。關於五條港請參閱，吳秉聲，《一個港道變遷下的空間研究：以臺灣（臺南）府城五條港為例（1624-1926）》（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徐明福先生指導，1992）；徐麗琪，《府城（臺南）五條港聚落空間的歷史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賴志彰先生指導，2007）。

23 清·鄭兼才，《六亭文選》，頁 58。添建木城日期（12月3日）係出自潘振甲的〈乙丙歌〉。清·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750。木柵設置地點，可參閱石萬壽，《臺南府城防務的研究》，頁 92。

情況來判斷，有可能是城外海口住民的捐獻，三郊應該佔了很大的一部分。當時以欽差大臣名義來臺主持戰局的福州將軍賽沖阿，在遵旨保奏出力義首的奏摺中即聲明，陳啟良的主要功績是：「督同三郊義民，捐貲在西門外沿海一帶，豎立木柵防守海口，又雇募義民隨同官兵剿賊，奮勉出力。」²⁴這意味著，海口地區因為商業繁盛聚集而來的，除了眾多人群以及多元商品之外，還有龐大的現款資金。而這也是蔡牽集團頻繁來此覬覦的目標。

從府城的防衛戰略看來，因其西邊緊臨臺江內海，在原有的西側城牆之外緊急加建一道木城，無異於形成二重城牆，確實有助於他們面對來自西側港口的海盜攻擊。但在府城西牆外新築一道木城的另一層社會意義是，該道木城可以保護居於城外、海岸之間的眾多商民和住家。當時著名的文人潘振甲在他後來所寫描述蔡牽騷亂府城的〈乙丙歌〉中便說：「全臺險要重西關，關外萬家撰火環。此地安危係唇齒，木城不豎保無患。」²⁵因為兩岸貿易的發達，海口一帶也異常繁榮，擁有眾多的商民和勞工，構築了這道木城，也就等於保住了他們自己的安全。正因為如此，這道木城是由「三郊總義首」出面建請官員同意構築，並迅速籌足龐大資金和人力，於三天之內順利完成。

當時出面和官府溝通、主導木柵興建的陳啟良，看來並非常住臺灣之民。臺灣在地史料因此少有其早年的紀錄，反倒是對岸福建泉州府的《廈門志》有陳啟良的傳記：

陳啟良，店前人；候選布經歷。嘉慶十年，遊臺灣。值洋盜蔡牽竄入鹿耳門攻城，啟良請建木城於海底；巡道慶保避其議。啟良力任事，兩晝夜城成，遂與洪秀文、郭拔萃輩分領三郊旗，日率義旅拒守；畏賊逼多走，獨啟良不去，卒碎賊巢，焚洲仔尾。當賊屯踞時，募能殺啟良者予萬金。²⁶

表明陳啟良是廈門人，只是動亂前夕剛好來到臺灣遊歷，但他這種非常住的特

24 《臺灣道任內剿辦洋匪蔡牽賽將軍奏稿（一）》，《臺灣文獻匯刊》第6輯第1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頁347-348。

25 潘振甲是乾隆51年舉人（臺灣附生），當時應該也在府城協守，因為他在亂平之後，經奏准「以守城功，授六品職銜」，後來參與續修臺灣縣志。清·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330-332、750。

26 清·周凱總纂，《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9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484。

性，並無礙於他在動亂期間領導地方居民和官府合作，維護社會安全。在臺灣其他的動亂之際，也不難看到類似的案例。例如 18 世紀末林爽文事件期間奉命前往南臺灣六堆粵籍村落動員的舉人曾中海，便也出任六堆總理，領導民兵對抗動亂勢力。雖然陳啟良在文獻中被稱為「三郊總義首」，但並沒有資料說明他的出現，是由三郊的商業團體所推舉。儘管如此，他跟郊商應該有密切的關連，因為在此之前有將近一百年的時間，福建的廈門是臺灣對外往來唯一的合法港口；有許多商人同時在兩岸擁有商號及人脈。²⁷有研究者指出，陳啟良在府城的商號即曾多次出現在清代碑刻上的「陳興泰」，是 19 世紀三郊的核心成員之一。²⁸陳啟良在蔡牽事件期間出線，應該也和他具有「候選布經歷」的頭銜有關，如眾所周知，明清時期擁有科舉功名以及官員職銜者，較易與官府聯絡往來並獲得信任，特別在動亂期間這種信任尤為重要。

在資金與勞力不虞匱乏的情況下，西關木城雖然很快就增建完成，但其駐守人員卻經過了一段微妙的變化。根據臺灣縣教諭鄭兼才的說法，木城一開始是由陳鴻禧駐守，他的哥哥陳鴻猷當時任職於臺灣鎮衙門「稿房」。²⁹但陳鴻猷「有異志，欲招禧以亂軍心」，遂要求陳鴻禧離開守備位置進入府城，陳鴻禧的舉動果然引來城外居民的嘩動，以為木城無法防守海寇的侵擾，再加上面向木城的大西門此刻緊急關閉，城外郊眾無法進入城內，「相與哭擁街衢。繼喧傳賊入木柵、海口陷，惶恐不知所為」。三郊總義首陳啟良有鑑於此，遂向駐紮鄰近（草寮後）的都司許律斌要求撥借 30 名士兵，並和義首郭拔萃、郭振春招募 80 名義民，共同防守木城。等到兵民協守穩固之後，再協同洪秀文進入城內，晉見臺灣道，告知事情始末。（可見陳啟良等人當時是住在土城外）陳鴻禧事洩被捕。經由協商後官員們也同意，所有城門都陸續關閉，「惟開大西門，以通郊民」。³⁰這意味著蔡牽動亂期間，木城主要是由原本居住在土城外的百姓自行防守。更重要的是，他們獲得了城內官紳的允諾，特地為他們保留唯一沒有關閉的城門，讓他們可以在形式上成為「城內住民」。

27 Chin-Keong 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83), 98-112.

28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林玉茹先生指導，2002），頁 85、98、101-102。

29 陳鴻猷在「稿房」內從事何職，目前尚乏文獻。但「稿房」一般負責草擬文稿，總兵出巡時也會跟隨。可參閱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 171。

30 清·鄭兼才，《六亭文選》，頁 59。《續修臺灣縣志》僅記載陳啟良找了郭振春招募義民，沒有提到郭拔萃。清·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505。

清代臺灣府治開始修築城牆可以追溯到雍正年間。當時地方官民針對康熙 60 年（1721）爆發的朱一貴事件之善後事宜進行討論，築城固守成為緊急的事項而被提上議程。雍正 3 年（1725）時興築了周長 2147 丈的木柵。³¹此後儘管幾次修築，在建材、城門以及基址有所更動，但大致上仍維持雍正三年初修時的範圍，直到乾隆 56 年（1791）為止。相較於傳統中國標準的封閉性城池構造，此期臺灣府城（1725-1791）的特色是呈現口字形的開放型態，西邊臨海一側並未構築城牆；民間以其狀似半月沈江，特稱為半月城。³²雖然官方文獻登載的理由都是近海沙淺，易受水沖崩壞，難以修建。實際上，對於因為港口貿易而發展的府城來說，無論如何恐怕是很難在已經佈滿民居的西側海岸地帶，尋得一段適當的基址來修建城牆。筆者注意到了，乾隆《重修臺灣縣志》曾記載一位縣內耆老吳朝陽的功蹟，稱讚他在雍正三年築城時，在知府的命令下，「引路畫界，不礙民房」。³³乾隆 40 年代初期，知府蔣元樞推動重建城垣時，發現雍正 3 年興建的「城基，間為民人侵佔」，雖然蔣元樞「將被侵舊址逐為清釐」，「仍恐有礙居民廬墓」，而不得不「因其地勢，酌為變通，以期無擾」。³⁴這兩段記錄都反映了修築城牆與地方住民間的利益衝突。³⁵假使雍正年間也決定在西側構築城牆，那麼不管所築位址如何，難免都要大規模拆毀民居，同時將許多人隔離在城外。應該也是基於這樣的原因，所以文獻記載官府曾在乾隆元年（1736）時，完成了沒有城牆的西門城。這段歷史紀錄與其解讀成臺灣行政當局特意蓋了一座西城門，倒不如說原本也在規劃之列的西段城牆，後來因故未能完成，以致於最後出現了只有城門而沒有城牆的特殊狀態。

官府開始下定決心完成密閉式的城牆，始於林爽文事件後的乾隆 53 年（1788）。三年後竣工的新城牆，不止將原本的木柵改為土城，也補造了過去從未修建的西側城牆。西城牆大致就是今天臺南市的西門路，位於乾隆元年完

31 石萬壽，〈臺南府城的城防：臺南都市化研究之一〉，《臺灣文獻》第 30 卷第 4 期（1979 年 12 月），頁 147。

32 連橫，《雅堂文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20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 198。

33 清·王必昌總輯，《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520。

34 清·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7），頁 2。

35 光緒年間劉璣曾倡開運河、整飭街道，亦因居民恐其「拆屋多損」而止。連橫，《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520。

成的西城門所在的西羅殿東側的地方。³⁶因此，乾隆 53 年構築西城牆時，並沒有沿用舊有的西城門，而是在今西門路與民權路口附近重新構築了大西門，「東北南三面悉照舊基修築，惟西面近海，內縮一百五十餘丈」。³⁷這意味著西城牆的修築將絕大部分在清領之後因陸化而繁榮發展起來的海口地區隔在城外；³⁸從此，官民之間也常使用「大西門外」、「西城外」、「西關外」，來稱呼海口地帶。³⁹西城牆的構築也導致海口住民在接下來嘉慶 9、10 年的蔡牽事件騷動期間，飽受威脅。

雖然缺乏確切的史料可資證明，興修木城是海口郊民願意在緊急時刻響應官府號召籌組義民所提出的交換條件，但這時候的海口住民肯定比較希望，他們的住所可以被包圍在城牆之內。因為就自前年春天起，蔡牽的船隊在短短的一年之內，曾三度駛近府城岸際。其中甚至有兩次順利突破守軍在外圍沙洲的防線，入泊臺江內海分別達半月以及一個月之久。（表一）蔡牽在嘉慶 9、10 年間密集進入內海的戰役，給了這些沒有城牆護衛的海口住民及其商業活動嚴重的驚嚇和損害。

表一 蔡牽入鹿耳門據內海⁴⁰

序	入據內海期間			擾臺期間
	日數	進入	離開	
一	1	5 年閏 4 月 13 日	5 年閏 4 月 13 日	5 年 3 月、4 月
二	16	9 年 04 月 28 日	9 年 05 月 13 日	9 年

36 石萬壽，《樂君甲子集》（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04），頁 493。

37 清·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95。

38 石萬壽，〈臺南府城的城防：臺南都市化研究之一〉，《臺灣文獻》第 30 卷第 4 期（1979 年 12 月），頁 153。西城牆的選址與新築應是重點，《一峯亭林朝英行略》提及：「五十三年詔改建築土圍城，府君任董大南門至小南地面，別遣分勞之人，所應設廠駐搭，凡一茶飯之費，不敢取之國帑。其自大西迤小西一帶，他於力不能給，府君不以越俎為嫌，助之役，乃克卒事，由是眾人踴躍趨赴。」。《一峯亭林朝英行略》（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楊雲萍文庫藏）。

39 咸豐 10 年的一份契契主自稱「臺郡西關外南勢街」。《林朝英古文書》（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2015.018.0055。

40 資料來源：清·鄭兼才，《六亭文選》，頁 54-55、57-63；清·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504-508、748-751；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04 冊，頁 202-230；第 105 冊，頁 18-19。

三	30	9年12月17日	10年01月16日	9年11月至10年2月
四	72	10年11月24日	11年02月06日	10年11月
五	14	11年05月17日	11年06月01日	

嘉慶9年(1804)4月28日,蔡牽的船隊自鹿港南航至鹿耳門,趁著兩天攻擊扼守進入臺江內海的重要營地北線尾,據稱「兵潰,游擊武克瓊、守備王維光俱死之。傷把總劉煥、外委陳培,兵丁死者一十有四人。燬木城、毀礮臺,搶鐵礮大小計五十有零」。府城因此大為震動,主事的官員緊急宣佈戒嚴,動員官兵、鄉勇、義民,分段協守城牆,並抽調部分兵力增援安平。儘管如此,蔡牽仍然得以在30日燒燬鹿耳門文館,並於5月3日突破官軍在外汕的防線,自鹿耳門進入臺江內海,焚搶五艘水師哨船,使得海口郊民飽受蔡牽的威脅勒索。根據當時協守府城大西、大南門的鄭兼才之說法:「義民、鄉勇、營兵、番卒布滿海岸,莫敢誰何。於是,船戶無所恃,各赴蔡牽議價自贖。」值得注意的是,當時除了官兵、鄉勇之外,還有諸多的義民協守府城,三位主事的紳商是:「義民首捐中書科中書銜林朝英」、「生員張正位」以及「廩生徐朝選」。三位都擁有功名,應該是城內的士紳。大概不難猜想,城外海口郊民不只沒有來得及組織義民共同參與,還因為官府在緊急時刻關閉了城門,讓他們的生命財產飽受威脅,最後只能支付贖金給蔡牽了事。據說,「十三日早刻,東南風發,賊乃擁重賞遁去」。⁴¹

11月24日,府城官員接獲淡水廳營的軍情報告,6、70艘的蔡牽船隊出現在淡水洋面,搶劫米船,甚至自滬尾登陸佔住民房。清軍從中南部增調軍隊前往支援,前後耗時近20天,好不容易才將蔡牽驅離滬尾。由於當時正逢冬天,西北風勃發,府城官員們也預測,蔡牽可能順風南下鹿港以及府城,因而加緊兩地的軍事布防,「[鹿耳門]口南北兩汕砲臺、木柵及安平大港口等處,添派副、參、遊、守等員,帶領弁兵架砲」,並商委臺灣道遇昌「督率府廳縣各員捐資多雇義勇,親自帶領於各海口要隘,嚴密守禦」。儘管如此,總兵愛新泰自己也承認,府城水師只剩哨船23艘、兵丁870餘人,「似覺單薄」,「恐致眾寡不敵」。果不其然,12月17日午刻,大幫匪船即乘潮湧至鹿耳門口招門,雖經官兵強力砲擊抵禦,部分匪船仍於傍晚時突穿防線進入內海,「擠入商船幫內散泊」,官兵卻「因天色昏暗,盜船又緊靠商艘,若開砲轟擊,誠恐傷礙商船,隨令兵船收回安平大港等口防範」,並以「盜船已經入口,木柵後路已被盜船隔截,砲力轟擊不到」,而將「木柵弁兵撤回防守海口,鎮定彈壓,以

41 清·鄭兼才,〈巡城紀事〉,《六亭文選》,頁54。

杜匪徒登岸滋擾」。主事官員進呈皇帝的報告，明顯是將官員敗逃自保飾詞為戰術轉進；實際情況無異於將整個臺江內海拱手讓予蔡牽控制。據稱「商船……被盜匪勒索取贖」。期間，儘管官軍動員義民、漁船數度攻擊，但蔡牽船幫仍然穩固停泊港內，直到翌年 1 月 16 日才離開鹿耳門。但仍在臺灣南北各地竄逃游奕。⁴²5 月 16 日早晨，蔡牽遣賊夥冒雨分駕小船，直撲南汕，冀圖登岸。雖經守軍官兵開砲擊退，但仍於「外汕牽劫廈來未經進口商船四隻，勒贖焚燒」。⁴³

蔡牽騷動初期快速建立起來的木柵，後來成為永久性的設施，稱為「外城」。道光 21 年（1841）10 月，臺灣總兵達洪阿、臺灣道姚瑩在奏報皇帝因應鴉片戰爭而整飭臺灣海防的報告中提及：

府城本係土築，先經知府熊一本勘修，次第完竣；其西北沿海一面，紳士前造外城，因沙土質鬆，城基近水，早已坍塌；臣姚瑩親督臺灣縣知縣閻忻，帶領紳商於外城之內，自小北門起，繞大西門至小西門，周七百一十一丈，密樹木柵，分別地段安設義勇，以資捍衛。臺地郊商生理多在廈門，一聞警信，無不驚惶。風謠一日數起；連日督府廳縣多方撫諭，示以鎮靜，人心始定。⁴⁴

道光 21 年重修的木城，雖然往東內縮了一大圈，但其範圍大致同於嘉慶 10 年（1805），都是從小北門經大西門而至小西門。達洪阿的報告中特別提到，這次修築是在原本的「外城之內」。正因為如此，其總長度從 1200 丈降為 711 丈，大約只有原來的六成左右。而這也同時意味著，這並非單純的原地重修，而是一次重新劃界，有些住居被畫出了「城外」。應該也是基於這個原因，所以這次的修築也動員了地方紳商，共同進行。更且，由於臺江內海在此之前的道光初年歷經了一次的嚴重淤塞，照理說陸化的範圍應該更為擴大。何以此次重新修築，卻是內縮而非外擴，就值得令人注意。可惜的是，目前沒有相關的資料可以詳細說明，此一重修過程。儘管如此，在既有的府城外圍另有一道木

42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04 冊，頁 202-230。

43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05 冊，頁 18-19。

4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籌辦夷務始末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20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 49；清·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190；清·姚瑩，《東溟奏稿》，《臺灣文獻叢刊》第 4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36-37。

城，大致上被維持到 19 世紀末日本領臺為止。

三、從「五色旗」到「三郊旗」

海口住民開始被官員集體動員，目前有紀錄可查者，應是始於乾隆 51 年（1786）的林爽文事件。嘉慶《續修臺灣縣志》敘及府城義民在嘉慶蔡牽事件期間的表現時，曾回溯提及這段過往：

義民者，以旗得名，古所謂義旗者是也。勇而為賊所懼者，其旗著。當太守時，有五色旗之義民焉（蔡奪、許聽、黃明修、王維清、郭友和、盧雲翼分領之）。白甲旗者，其民著白布背心以為號，賊憚之；新街民也（張爵領之）。海口架舟，以通南北路者，曰澎仔船義民。⁴⁵

依據上述記載，林爽文事件時府城地區的義民勢力至少分成「五色旗」、「白甲旗」、「澎仔船義民」三種類別。其中，白甲旗是「新街民也」，由張爵率領。新街位於府城內的「西定坊」近接大西門處，是城內最主要的商業區。19 世紀初的嘉慶《續修臺灣縣志》記載了城內四坊，總共 59 條大街，西定坊就佔了 25 條之多。可以看得出來，《續修臺灣縣志》有關義民的區分，大致上就是海口住民、城內住民以及商漁船民三種不同的團體。⁴⁶只是目前沒有資料可以說明，這種分類究竟是官府的行政管理分類，還是來自於地方社會自己的區分。值得注意的地方還有，海口地區組成的五色旗，是由「蔡奪、許聽、黃明修、王維清、郭友和、盧雲翼分領之」。除了王維清之外，基本上就是後來劉家謀《海音詩》中所稱的蔡、郭、黃、許、盧等五大姓。⁴⁷這表示，五色旗不是一

45 清·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429。

46 澎仔船又作澎船、篷船，是一種適於臺灣沿岸航行、架有篷子的小型平底船隻。澎仔船的活躍反映了臺灣沿海商貿的繁盛，特別是清領前期臺灣正口長期僅侷限於鹿耳門一口。

47 石萬壽依據文獻史料及田野調查，首先將六人與五條港區域配對起來，成為日後普遍被接受的講法：鎮渡頭郭友和、南河港盧雲翼、南勢港許聽、佛頭港蔡奪、新港墘港黃明修、外新港王維清。石萬壽，〈臺南府城的城防：臺南都市化研究之一〉，《臺灣文獻》第 30 卷第 4 期（1979 年 12 月），頁 151；徐麗琪，《府城（臺南）五條港聚落空間的歷史變遷》，頁 18-29；李若文，《海賊王蔡牽的世界》，頁 101-102。

張旗中有五個顏色，代表五大勢力的統合，而是分由五大姓各自製作的五種旗幟。重要的是，18世紀末林爽文事件時，府城地區並沒有顯現出所謂的「郊」的領導勢力。儘管被認為是後來成立的三郊成員之北郊、南郊以及糖郊，都早在此之前的雍正、乾隆年間已經成立。⁴⁸

我們只要看看蔡牽事件期間的義民籌組方式，就可以了解其間的差異變化。蔡牽事件期間出面籌組義民的是「三郊總義首」陳啟良。這段期間，由城內新街住民組成的白甲旗，雖然再次復出，但原本的「五色旗」現在已經變成了「三郊旗」。⁴⁹文獻也指出「三郊旗」的三位領導人分別是陳啟良、郭拔萃以及洪秀文。筆者特別強調從「五色旗」到「三郊旗」變化，與其說是在強調，原本以同姓做為共同結合原理的海口社會，因為這些大姓在兩次動亂的短暫期間急遽性的衰退而崩散，倒不如說這些人被整合進了「三郊」的組織之中。從這樣的角度看來，「三郊」的成立就不只是一個商業的整合，還是一個地域社會的整合。20世紀初臺灣總督府舊慣調查會有關三郊由來的調查報告，開宗明義便說：「三郊則臺南大西門城外北郊、南郊、港郊之總名目也。」⁵⁰

三郊在嘉慶蔡牽之役後主導西關外社會，還表現在他們控制了府城義民祠上。義民祠是臺灣知府楊廷理在林爽文事件後，為紀念死難義民所建，座落在城內鎮北坊的禾寮港街。這裡是府城內最為繁華的十字型交叉的南北向街市的北段，隔著德慶溪與城內主要軍事營區相望。義民祠在嘉、道年間兩次重大的重修，主要都由三郊捐資負責。他們也將官府主導修建的「義民祠」稱作「旌義祠」。因為旌義是乾隆皇帝為了嘉獎臺灣泉州籍義民協助平亂而賜，將義民祠稱作旌義祠因此就有將其限定為祭祀泉籍義民之意。事實上，他們也曾排擠廣東籍死難義民納入旌義祠，共享祭祀。⁵¹

林爽文事件之後由官府主導興建的另一座重要建築是海安宮。主祀媽祖的

48 目前的研究認為：清代的郊以府城的「北郊（蘇利萬）」最早，可以追溯到雍正六年（1728）；「三郊」則是嘉慶元年（1796）組成。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189。

49 嘉慶11年5月17至6月1日蔡牽第四度進入鹿耳門的戰役中，官府的宣稱也是「三郊義民」：「有三郊義民洪秀文、陳本全、王清雲等自願捐資，願募膨船義勇，隨同官軍剿賊」、「義民首洪秀文……捐膨船45隻配載熟悉水性義勇」。《臺灣道任內剿辦洋匪蔡牽賽將軍奏稿（二）》，《臺灣文獻匯刊》第6輯第2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頁96、98-99。

5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第三卷附錄參考書（上卷）》，頁51。

51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頁279。

海安宮位於大西門外的海邊，鄰近接官亭，是當時官員出入臺灣的港口所在。這座廟的收入除了一般的地租、店稅之外，比較特別的還有在廟的右邊有「小船澳一所，歲收番銀 10 餅」。官修地方志將海安宮的興建溯源自林爽文事件後的乾隆 53 年（1788），由領兵來臺平亂的福康安倡建，並由當時的知府楊廷理負責實際的興建工作。隨後不久，嘉慶 3 年（1798）的時候，便由「董事趙寶」、「紳衿陳起良、郭拔萃」等倡議重修。⁵²儘管趙寶的身份不詳，但引文中陳起良應是陳啟良的誤寫，他和郭拔萃兩人，就是隨後在嘉慶 10 年間主導海口義民組織三郊旗的核心人物。現在的研究普遍認為，海安宮位於後來著名的五條港中的南勢港核心。⁵³

「郊」長期以來被研究者視為類似商業同業公會的組織，是清代臺灣史的重要議題之一，特別是位居清代臺灣商業重心的府城三郊。儘管如此，我們對於清代府城三郊的實際運作情況，所知卻極為有限。學界用以評估三郊盛衰的資料，大部分是來自於府城興修各古蹟建築殘存碑刻的捐款資料。大家普遍認為，三郊最興盛的時期是嘉慶年間，但在隨後的道光年間即進入衰微期。問題是，既然是商業同業公會而不是實體的商業公司，他們的財源主要就來自於會員繳納的會費而不是營業收益。有些研究者將郊或三郊視為主導府城商業活動的團體，並依據其捐款興修各式建設的比例以及頻度，來判斷府城商業興衰，可能就存在疑問。⁵⁴

林玉茹在他有關清代竹塹地區的商業史研究曾經提醒我們：過往的研究常只針對「郊」進行討論，以致於容易將其誤解為地方唯一的壟斷性商業團體，難以觀察社會的實際樣貌；事實上「郊」只是地方多種商業團體之一，他們是民間自發性的團體，仰賴對地方商家及其交易商品的「抽分」而獲取運作經費，雖然官府樂見其成，但也常擔心他們壟斷市場，苛索商舖。⁵⁵林玉茹的研究說

52 清·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157。雖然研究者普遍認為，南勢港主要是大西門外五大家族之一的許家之勢力範圍，但晚清許多契約（包括方志的這段記錄）都顯示，郭家在這裡也擁有一定的產業。

53 三郊在 19 世紀主導的地方活動至少還有「鹿耳門普」、「賽龍舟等。徐麗琪，《府城（臺南）五條港聚落空間的歷史變遷》，頁 31。

54 林玉茹也指出了類似的研究盲點。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註 105，頁 210。

55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第 5 章，頁 177-226。蔡牽獲取集團運作的經費來源之一，就是向商船「抽分」。Chung-shen Thomas Chang, "Ts'ai Ch'en, The Pirate King Who Dominates the Seas: A Study of Coastal Piracy in China, 1795-1810," 210.

明了商家、商業團體以及地方官府之間存在著既合作又猜疑的緊張競合關係，促使我們重新思考「府城三郊興衰」的社會史意義。

我們必須瞭解，府城是臺灣最高文武官員常駐辦公之所，從清領伊始即設有海防同知，管理船隻與人員的出入。他們也固定向來往船隻收取規費，並依一定比例分給各級文武官員，作為他們的額外收入。⁵⁶如果不是地方軍務緊急，官府需要商家協力，府城諸多的商家應該不敢當著臺灣文武官員的面籌組團體，共同分享商業收益。更且，即使對於商船主的銀錢索求是來自地方衙門，也常被視為敲詐勒索，一旦犯行被舉報，立即就會招徠朝廷的處分。例如，嘉慶元年（1796）臺灣知府兼署海防同知的沈颺，為了落實閩浙總督要求各地籌組鄉勇協同堵緝海盜的指示，而在臺灣積極募集鄉勇。由於經費無出，沈颺接受了胥吏的建議，向停泊府城港內的船隻攤派。以每船 8 銀元的金額，順利從 169 艘商船主手中募集了 1352 元。雖然商船主人在省級官員的訊問中聲稱，他們害怕若讓海盜竄入內港勒索損失更大而樂意捐助銀兩，協助官府籌組鄉勇巡防，但此事仍被臺灣最高文武官員舉發。即使各級官員的調查都顯示：募集所得資金皆確實用於鄉勇口糧及巡防公務、帳款收支清楚、銀兩收貯官庫，同意沈颺的行為是「事屬因公，並無侵漁入己」以及「格外私索」，但沈颺以及相關經辦人員仍被撤職嚴懲，罪行是「科派各船戶捐銀」。⁵⁷臺灣沿海各地的重要港口和廟宇，都還保留有禁止地方官員胥吏收受「海口陋規」的清代石碑，有些是地方商民告官勝訴而立，有些則是官府主動的政策宣示。即使官員胥吏基於公務及成規所從事的作為，都有可能被視為貪污。可想而知，若其主事者為紳商百姓，那就更不用說了，肯定會被視為魚肉鄉民的非法之徒。

56 乾隆 53 年查辦臺灣總兵柴大紀而意外爆發的「海口陋規」案，導致包括楊廷理在內的多名文武官員撤職查辦。其調查報告曾指出：「鹿耳門海口安設文、武兩館，其武館係由總兵派令安平中、左、右三營遊擊、千總分年按季輪流管理，凡船隻入口船戶送給番銀三圓，出口每船四圓，又額外多帶米石，每百石給番銀六圓，每年約收番銀二萬圓，內送給總兵陋規銀三千八百八十八圓，柴大紀到任又令春季加送六百圓，安平協副將得受陋規銀二千餘圓，又書吏工食紙張費用約需番銀一千餘圓，餘俱管口之遊擊、千總各員收用。其文館則係海防廳同知管理入口，船每隻收取番銀二圓，出口船每隻收番銀三圓，領取硃單每船加收番銀九圓，又各船遇有額外多帶米石，每百石收取番銀六圓，每年約收番銀三萬餘圓，除飯食、紙張及設立小船引帶商艘出入並一切零星費用二千餘圓餘，俱同知收用。」。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42 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503。

57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42 冊，頁 338-340。

從這樣的角度想下來，當我們看到「三郊」此一大型商業組織的出現，直接起聯想的應該不是當時地方商業貿易繁盛與否，而是府城官員面對外在緊迫的動亂壓力，需要仰賴社會格外的積極動員（修城、守城以及募集義民）的面向。三郊在嘉慶年間曾大力捐贈經費興修府城建築，是因為他們在蔡牽之役的活動，穩固了他們對於府城商家的抽分。換言之，三郊在嘉慶年間留存諸多的捐款記錄，並非反映府城商業活動的興衰，而是三郊控制商業活動以及參與城內社會的重要性。我們基本上可以了解，林爽文以及蔡牽事件期間籌組義民的行動，不管是五色旗或是三郊旗，重要的都是隨著對社會強力的人力動員而來的經費攤派制度，得以被建立起來。這就是 20 世紀初期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所說的：「平蔡牽亂，而三郊之名著於臺灣。因是三郊集諸商，公議捐金為公款，置買房屋收租，以濟各郊宴會諸費。又議定出入港之貨物，預設捐金抽釐。每糖一簍，捐金一尖；每貨一捆，捐金一尖。年征捐金約有四、五千元，歸掌印董事收管，預備接濟地方公事。」⁵⁸隨後他們更在道光 6 年（1826）在水仙宮掛牌成立「三益堂」，作為「三郊議事公所」。做為民間組織的三郊，能夠「議定出入港之貨物，預設捐金抽釐」，分享原本府城官員重要規費收入源的貨物抽分，是和他們在動亂期間以此作為社會動員、協守府城的大義名分息息有關。當社會穩定之後，這些在動亂期間的社會資源汲取成為一種地方慣習而得以延續下來。當然，地方社團能否分享貿易抽分，決定權還是官府手中。林玉茹研究清代竹塹地區代表性的郊商組織「塹郊金長和」也指出：塹郊金長和的成立，和嘉慶 24 年（1819）為了籌資重修長和宮，開始對竹塹港船戶的抽分有關；「塹郊不但與寺廟同名，塹郊的基本成員也來自長和宮的抽分會」。這表示「塹郊」作為民間的地方商業團體卻得以向商家抽收經費，其發動源頭是民間信仰的社會公益活動，而不是商業控制與整合。有趣的是，林玉茹還進一步指出：同治 12（1873）年官辦的新竹釐金局控制了抽分權之後，塹郊就無公費支應各項建設與慈善捐款，退出社會參與。⁵⁹跟林玉茹有關清代竹塹地區的研究非常類似，臺南三郊的抽分也在臺南知府吳本杰的命令下，於光緒十六年停止。⁶⁰

58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第三卷附錄參考書（上卷）》，頁 50-51；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頁 24-25。水仙宮及其信仰，可參閱鄭振滿，〈清代臺南的海神與水神〉，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編，《海洋古都：府城文明之型塑學術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12），頁 45-81。

59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第 5 章，頁 177-226。

6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第三卷附錄參考書（上卷）》，頁 51。

四、大西門外的社會

即使海口住民在一整個 19 世紀因為木柵的興建，形式上被歸為城內，木柵的外城也興建有三座城門（拱乾、奠坤、兌悅）做為對外通道，但府城官民們還是習慣使用原有土城時期的「小西門」、「大西門」，而不是木柵城門，來做為空間區分概念。特別以「大西門城外」來稱呼海口地方，直到 20 世紀日本殖民統治期間依然如此。這意味著，儘管有了木柵保護，海口住民在社會身份與感覺上，還是跟真正的城內有些差異。

19 世紀中葉來臺擔任府學訓導（1849-1953）的劉家謀，著有寫實的《海音詩》，為我們留下了難得的清代府城社會的觀感。劉家謀在說明臺灣兵丁強橫，危害平民百姓的同時，也特別提及府城地區有四種人即使連強悍兵丁都得畏懼三分：⁶¹

臺兵之橫，殃及平民；然所懼有四焉：曰「輿夫也，羅漢腳也，大西門外蔡、郭五大姓也，大南門邊擔糞人也」。蓋四者半孤身無賴，好勇輕生；其黨多至千百人，愈集愈多，拚命死鬥，兵無如之何也。抑此四者，遇地方有事，收之則為用，散之則為非，當事者尤宜加意也。樣仔林在寧南坊，地曠徑多，「羅漢腳」所聚也。

這段話表明，府城地區除了官紳商民之外，還有幾股被官紳們認為不怎麼正當卻非常有勢力的團體。值得注意的是，他們主要是被依據「職業」配合著「地域」來作區分，分別在大西門外、大南門邊、寧南坊樣仔林等府城邊緣，各自擁有核心的勢力範圍，從事著勞力工作。這反映了自 17 世紀以來，作為政經中心的府城，環繞在其活潑的商業、政治以及軍事等活動，支撐了這些邊緣群體賴以維生的職業。

上述四股勢力中，大西門城外的海口地區，是所謂「五大姓」的勢力範圍，在這幾個職業團體中顯得比較特殊。因為他們是唯一以姓氏作為凝聚的團體。劉家謀也說他們「蔡姓最多，郭姓次之，黃、許、盧三姓又次之；并強悍不馴，各據一街，自為雄長」。⁶²在現有的研究中，這五大姓大致被認為是「碼頭工

61 清·劉家謀，《海音詩》，《臺灣雜詠合刻》，《臺灣文獻叢刊》第 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21。

62 同上註。

人」，他們「各姓人氏佔據勢力範圍，各有貨物搬運與工作的地盤，也各自建立廟宇」。⁶³實際的情況比此還複雜了許多，《海音詩》也描繪作為城外五大姓之首的蔡姓集團壟斷色情行業，「大西門內，右旋而北，面城居者，皆狹邪家；肩挑負販之人，百錢即可一度。主者多蔡姓，收淫嫗、逃婢賣之，日斂其買笑之資；未盈，輒遭苛責。或勒負債家婦女為之，以償所負；尤為不法。」。⁶⁴即使這些人在 18、9 世紀之際的社會動亂期間，曾籌組義民協助官府抵禦叛亂，有些人獲得朝廷頒贈的榮譽官銜和頂戴，劉家謀還是語帶譏笑地聲稱：「蔡郭黃盧大姓分，豪強往往虐榆扮！那知拔戟能成隊，五色旌旗照海濱。」⁶⁵

原本作為城外的海口地區，即使可以藉機說服官府，捐資構築木柵讓他們自己在形式上納入城內，也可以籌組義民、協助平亂，獲取功名，但社會長期發展所形成社會結構，卻無法在一時之間轉變。城內自視為有文化的官紳們，在承平之時依然常視該區龍蛇混雜、文化低下，即使需要他們在人力、財力以及忠誠上的協助。這個地區的社會結構要具體的改變，顯然無法簡單依靠構築城牆來改變其空間歸屬，而是要到二十世紀的日本殖民統治時代，拆除城牆、打通道路，進行整體的都市計畫才有可能。當然，在此之前隨著港口在 19 世紀下半葉的淤塞，政治經濟中心北移，海口地方據以繁榮發展的基礎已經日漸侵蝕。失去經濟基礎的海口區，也常被外來的觀察者視為貧民區，一再出現在文獻紀錄上。

表二 清代府城西關外五大姓⁶⁶

姓氏	勢力範圍	信仰中心	祖籍
蔡	佛頭港	聚福宮（玄天上帝）	泉州晉江縣前埔
		崇福宮（玄天上帝）	泉州晉江縣大崙
郭	南河港	西羅殿（廣澤尊王）	泉州南安縣

63 翁佳音等，《古城·新都·神仙府：臺南府城歷史特展》（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頁 96。

64 清·劉家謀，《海音詩》，頁 17；徐麗琪，《府城（臺南）五條港聚落空間的歷史變遷》，頁 46。值得注意的還有府城在嘉道年間興起的迎鯤身王祭典，林玉茹，〈潟湖、歷史記憶與王爺崇拜：以清代南鯤身王信仰的擴散為例〉，《臺大歷史學報》第 43 期（2009 年 6 月），頁 60-63。

65 清·劉家謀，《海音詩》，頁 21。

66 資料來源：許淑娟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 21 臺南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黃	新港墘	集福宮（玄天上帝）	泉州晉江縣
許	南勢港	金華府（關聖帝君）	泉州晉江縣
盧	南河港	南沙宮	泉州晉江縣

五大姓的詞彙很容易就讓我們誤以為，他們是基於共同血緣而組成的宗族，海口地區是一個宗族社會。現行諸多的研究成果都顯示，他們並不是以共同的祠堂，而是以廟宇作為結合中心。（表二）所以，他們不是可以追溯到一位共同祖先的真實宗族，而是面臨現實社會權益激烈爭奪的聯合群體。⁶⁷嘉慶 21 年（1816）佛頭港街發生了著名分界爭挑案。海口地區兩個不同宗派的蔡姓集團，因為爭奪地盤而在街頭集體械鬥，並「擲毀佛頭港店屋」。經知縣以及道臺介入處理，除了將在街頭鬥毆諸人「枷責發落」並負責賠修受損店屋外，也公開宣示「凡有該處郊行舖民出入貨物，悉聽貨主自行僱人挑運；斷不得仍前分界，霸踞獨挑，致啟釁端」。⁶⁸這件分界爭挑案，反映了被視為海口五大姓最為強大的「蔡姓」，其實是不同的宗派的聯合體。他們雖有可能共同合作面對其他姓氏的權益爭奪，卻也各有勢力範圍，界線井然。

「海口社會」並非是在一個固定範圍的地理空間上逐漸發展而成，他坐落在一個不斷因為淤積而擴大生成的海埔地。⁶⁹清代官方文獻雖然不太記錄海岸的自然環境變化，卻通常不會遺漏官定港口的遷移。17 世紀晚期臺灣歸入清朝版圖之後，船隻從鹿耳門進入臺江內海之後，主要的停泊地點是大井頭，「來臺之人，在此登岸，名曰大井頭是也」。⁷⁰康熙 47 年（1708），臺灣知府孫元衡曾著詩提及，他在臺任滿回內地之際便是自「大井潮頭館」出發，並特別註明官府「例於大井頭設館稽查商船」。⁷¹大井頭因作為船隻進出門戶而發展為

67 筆者並無意主張，同姓聯宗是清代臺灣府城海口的特殊現象。相關研究可參閱錢杭，《血緣與地緣之間：中國歷史上的聯宗與聯宗組織》（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

68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下）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頁 357。

69 清代府城海岸線的變化，可參閱范勝雄，〈臺灣府半月沈江〉，《臺灣文獻》第 29 卷第 3 期（1978 年 10 月），頁 142-149；范勝雄，〈臺灣府城海岸線勘記（附圖）〉，《臺灣文獻》第 32 卷第 4 期（1981 年 12 月），頁 135-152。

70 清·王禮主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268。

71 清·孫元衡，《赤嵌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繁盛的市街，「開闢以來，生聚日繁，商賈日盛，填海為宅，市肆紛錯」。⁷²康熙 25（1686）年完成的首部《臺灣府志》記載，大井頭街是全臺僅有的 11 條商街之一。⁷³反映大井頭夜間繁華景象的「井亭夜市」，在乾隆 12 年（1747）出版的官方志書中，入選為臺灣縣八景；⁷⁴「井亭夜景鬧如何，交易然燈幾度過；不是日中違古制，海關□市晚來多」。⁷⁵

儘管大井頭在清初即因其渡口功能而繁榮，但他並不是在荷鄭時代的基礎之上發展起來。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後擔任巡臺御史的黃叔瓚，曾提到臺灣府城有一種源自於明鄭的惡劣稅目叫做「厝餉」，「瓦厝、草厝共徵銀一千二百四兩零」。清領之後隨著社會環境的劇烈變化，成為官府行政以及社會的麻煩，因為有些原本承擔稅額的房屋已經破落敗壞無人居住卻無法豁免，有些新興發展的商家卻反而不用繳稅。值得注意的是，被黃叔瓚舉例用來說明新興的商街就是「大井頭」，亦即「數十年來，有片瓦寸草俱無、子姓零落及孤寡不能自存者，亦必按冊拘追；而大井頭一帶行店碁布，終歲不出分文」。⁷⁶這段紀錄非常有意思，反映了不同統治政權的稅收概念以及社會發展。現在我們已經比較清楚，常被清代官員講成來自明鄭的稅收項目，其實是明鄭繼承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時代而來。因為明鄭基本上還是一個漢人政權，他們的稅收概念和清朝差不多。來自於歐洲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才有不同的稅收策略。所以，通常不是明鄭特別在臺灣施行了這些有別傳統中國的稅制，而是他們將荷蘭時代的稅收項目以及稅額繼承下來。清代把臺灣經收這些不是傳統中國的稅收講成是明鄭在臺灣的特殊發明，往往只是為了凸顯明鄭殘暴與嗜利，相對用以宣

1958），頁 80。蔣毓英《臺灣府志》記載：陸師汎地，一在「府街大井頭：把總一員，兵三十名」。清·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245

72 清·王禮主修，《臺灣縣志》，頁 268。

73 清·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頁 210。一般認為，「大井頭」約位於今臺南市民權路二段與永福路二段交叉口附近。但從清代文獻看起來，現今普遍將「大井頭」想成是與汲水的井有關的遺址，有可能從文字表面想像的結果。因為當地在清領之前，可能還是水域。

74 清·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134。

75 清·章甫，《半崧集簡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20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 49。

76 清·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21。黃叔瓚提到的府城特殊稅目有厝稅、磨稅兩種。這兩類稅收有可能源自荷領時期，稅目侷限在府城有可能是作為商業稅的概念。

示他們自己的仁慈以及消滅明鄭的正當性。實際上，清代在高聲批評這些特殊稅目的同時，並沒有廢除這些稅額，他們一樣是將其作為一種固定的稅額繼承下來，只是不再登記新的納稅者，擴張稅額。上述的稅收歷史顯示：大井頭在荷鄭時代可能尚屬水域，或因官府政策管制不能興建房屋，所以未在明鄭課繳「厝餉」的範圍之內。大井頭雖然不見得是清領後府城唯一發展的新興市街區，但肯定是康熙年間發展最為迅速蓬勃的地方。

官員批評厝餉，卻無廢止之意，而是希望經由適度的改革調整，使其成為「活餉」。雍正元年（1723）五月，特意被省級官員奏調來臺整飭社會的臺灣知縣周鍾瑄，著手全面整理府城的厝餉。他排除了草厝，僅以瓦厝為徵稅對象，將其簡單區分為大、小兩種，小瓦厝半額課稅，「凡得大瓦厝七千零七十四間、小瓦厝一千七百零三間；小者每間折半科算，共七千九百二十五間」。⁷⁷由於清朝官府的目的不在於擴大稅額，而是要讓稅收符合快速發展後的現狀，減輕官府以及社會的壓力。因此，新的厝餉稅率就以重新調查所得的應稅房屋數量來勻攤舊的厝餉總額，亦即「勻攤每間一錢五分一釐九毫有奇」。由於應稅房屋數量隨著府城政經發展而大幅增加，新稅率因此只有原來的一半左右，且「每戶給以餉單」，⁷⁸此舉應能有效降低官府全面整理厝餉可能引發的社會反彈。對於府城社會來說重要的是，經過此次調整，清領之後在康熙年間（1683-1722）才因淤積而繁榮發展起來的大井頭地區，也納入了官府稅收範圍；屋主在納稅的同時，也從官府手中獲得了「餉單」，等於掌握了官府承認的合法地權。⁷⁹

問題是，海岸還是繼續淤積，而且有加速化的現象。康熙 33 年（1694）編修的《臺灣府志》已經說：「大井頭水淺，用牛車載人下船；鎮之澳頭淺處，則易小舟登岸」；⁸⁰康熙 59 年（1720）時，大井頭「距海不啻一里而遙矣」。⁸¹最晚到了乾隆 17 年（1752），渡口就正式移到了大約 800 公尺之外的「鎮渡頭」。⁸²

77 考慮登記類別（瓦厝）、海口淤積速度、城內發展以及 19 世紀末總督府的調查結果，雍正元年（1723）的清查數據（8777 間），應該相當翔實。據此估計，府城至少應有 5 萬人口。這反映了康熙年間府城的都市化、富裕以及建築樣式（瓦厝）的變化。明鄭（1661）接收的稅厝為 4472 間（瓦厝 2694、草厝 1778）。

78 清·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21；清·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198-199。

79 目前沒有資料可以說明，他們最早如何取得這些土地、建造房屋。

80 清·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118。

81 清·王禮主修，《臺灣縣志》，頁 268。

82 清·王必昌總輯，《重修臺灣縣志》，頁 180。

可以想見，繁榮的港口貿易讓這些隨著海岸線後退而不斷生長的新生地之控制，處於激烈的爭奪之中。因為帆船貿易時代，對於「港口」的要求並沒有像後來輪船貿易般的嚴苛，越是新生的岸際土地，無異於越接近「港口」，可以搶得商機。現存在當地的許多清代碑刻，大都跟地方社會秩序的維護有關，其背後反映的也是新生地以及隨之而來的商業利益控制。

臺灣知府蔣允焄寫於乾隆 30 年（1765）的〈水仙宮清界勒石記〉，反映了水域陸化後的土地爭奪以及秩序維護。水仙宮是清代海口郊商最為重要的廟宇，19 世紀時甚至長期成為三郊的議事公所。值得注意的是，這座重要的廟宇是清領之後才由「鄉人同建」，跟官府沒有關係；初建時被視為「卑隘淺狹」的水仙宮，在康熙五十七年改建之後，卻是「雕花縷木，華麗甲於諸廟」。⁸³座落於西門外不遠的水仙宮，其實位於從臺江內海進入府城的東西向之通道軸線上（十字街—大井頭—大西門—水仙宮—西羅殿—海安宮—接官亭—鎮渡頭），原本有一條名為南河的小溪流。可以想見，海口商民在淤積陸化、海岸線西退的過程中，仍然努力維持這條軸線的通運功能，這應該就是後來所謂南河港的由來。⁸⁴只是，隨著商業、人口持續凡盛，淤積陸化恐怕是個不可逆的趨勢，沿著南河河道能夠深入府城的距離也在後退。考慮當地水域陸化的歷史進程，水仙宮能在神農街現址興建，應該不會早於康熙 40 年。但短短的 20 年間，水仙宮卻能從「卑隘淺狹」一變而為「華麗甲於諸廟」，則是反映了康熙 4、50 年代兩岸商業貿易以及海口地區繁盛的歷史背景。⁸⁵

〈水仙宮清界勒石記〉的豎立，就是商民環繞在南河港淤積地的爭奪。碑文提及：水仙宮的前面原本有一條的小港，可以直接通到臺江內海，但「歲久汙塞，市廛雜沓，交相逼處，遂侵官道」。這一條通道之所以會被稱為「官道」，是因為利用這條通道的不只有紳商百姓，文武官員以及文報的往來也都是從上述渡口經大西門而進出府城。乾隆 28 年，郊戶商民在捐資重修水仙宮時，也希

83 這段記錄出自於康熙 58 年始修的《臺灣縣志》，理應可靠。原文作「開闢後，鄉人同建」。此「開闢後」應是指清領之後，如其意係指明鄭，清初文獻一般寫作「偽時建」。清·王禮主修，《臺灣縣志》，頁 273。

84 沿著南河的則是「南河街」（南濠街），乾隆中葉大約有 70 幾戶，據稱：「西門外南勢、南河等街，半為青樓之地，逢日曜日，遊人如織，競逐買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頁 398-399；連橫，《劍花室詩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9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121。

85 關於康熙 4、50 年代臺灣的經貿發展，可參閱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第 4 章，頁 77-96。

望可以同時處理「宮前庭址遽為市廛凌侵，而利涉通津幾變桑田」的情況。結果，最後是由知府蔣允焄親自督令拆除，「自祠前達小港；右房舍左撤十二間，右撤七間，袤共一十二丈，廣共三丈」。⁸⁶這反映了地方商民住戶強佔浮覆地，以及官府對於非祀典廟宇的支持，助其強制拆除周邊的建物。⁸⁷儘管碑文沒有說明，拆除民居後的土地如何處理，但很有可能是落入水仙宮的控制之下。因為主導重修工程的商民，後來直接將重修紀錄排版在知府的文章之後，一同刻在長 268、寬 93 公分的巨大花岡岩石碑，立在水仙宮廟內；水仙宮也長期控有廟宇周邊眾多土地與店屋的租權。⁸⁸

五、結語

清嘉慶年間，臺灣府城的文武要員面對前所未有、從海洋來襲的海盜蔡牽集團侵擾時，積極動員位居城外西側海岸、以商業貿易為主之區域的人力、船隻以及資金，來協助府城的防衛。雖然因為商貿而富裕、卻因位處城外而長期被城內官紳視為身份低下的海口郊民們，趁著軍事緊急說服官府，讓他們在很短的時間內修築了一座木城，使得原處城外的海口地區得以在形式上納入新的大府城範圍之內。這不只是清代府城空間概念的一次大轉變，也是原本的海口、府城社會各自及新整體統合的開始。

嘉慶年間府城空間與社會的整合，明顯並非來自於城內官紳單方面對於海口社會的強力整併，而是有海口商紳及住民高度的自主意願在。儘管海口社會不會因為一道臨時性的木城被建立起來、空間與舊城區合而為一，其在官府視野中的形象與地位就跟著急遽轉變；但在蔡牽事件期間領導海口社會的郊商們，為了因應緊急軍事威脅的社會動員與經費攤派，卻在事件平定之後成為官府承認的社會慣習，這強化了「三郊」的社會整合以及經濟力量。這表示，當我們看到嘉慶年間「三郊」之聯合商業組織的出現時，直接起聯想的應該是府城官

86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下）篇》，頁 451-452。長寬約 41.4*10.35 公尺。這也表示，此時的岸際（港）應在水仙宮前方 40 公尺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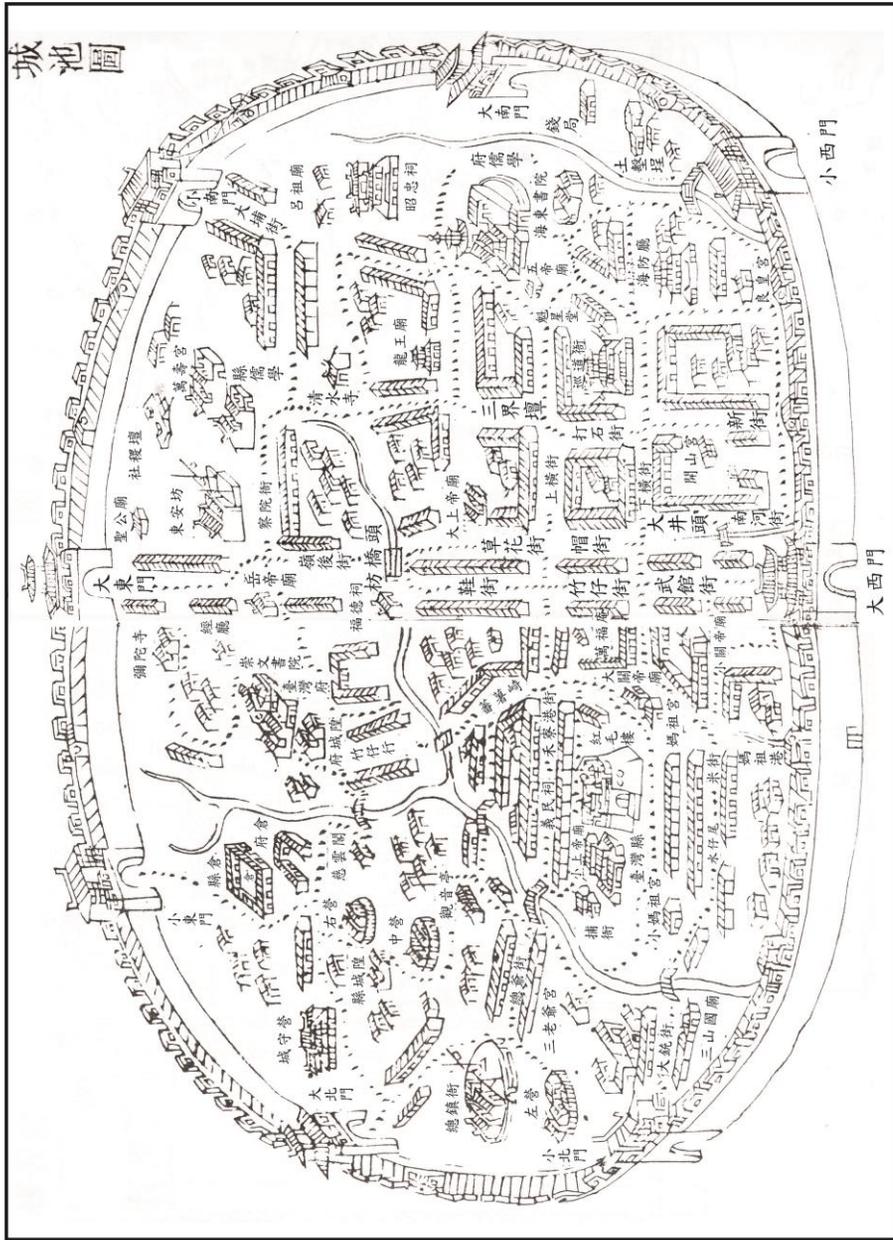
87 強拆占居浮覆地民房，並非官府唯一的選項。乾隆 40 年代初期，知府蔣元樞（1775-1778 在任）曾大規模整建府城的官廳建築。位於鎮渡頭、為官員進出府城關津的接官亭以及風神廟，也是整建的項目之一。他為了讓文武官員在渡口有一個臨時的休憩場所，遂就「[風神]廟之左，購買民居，鼎建公館一所」。清·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頁 78。

88 據日本領臺初期的調查，水仙宮年收租金達 300 圓，在府城諸多廟宇中名列前茅。《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868-4。

員面對外在緊迫的動亂壓力，需要仰賴社會格外的積極動員，而不是當時地方商業貿易繁盛與否。三郊在 19 世紀協助興修府城建築而留下的諸多捐款記錄，同樣也不是反映府城商業活動的興衰，而是三郊深化了商業以及城內社會的參與程度。看清楚了這些，我們也才可以理解，海口郊商為何在蔡牽事件期間，為何如此積極努力動員人與經費，協助官府強化防衛。

郊商與海口社會的統合，看來也有助於府城官紳的地方控制與經營，是一種互利發展的趨勢。我們很快就可以看到，接下來道光年間臺江內海快速淤積的過程中，官府動員三郊出錢出力疏浚河道。雖然水運暢通獲利最大的還是海口的商民百姓，但這同時讓城內的污水得以經由港道排往海邊，提升了整體的環境衛生、降低疾病災害。而官府對於三郊的回報則是，將諸多的海埔新生地，給予三郊拓墾開發，收取利益。⁸⁹假使嘉慶年間以前的海口地區是自康熙年間淤積發展而來，那麼肯定也歷經了類似的歷史過程。釐清嘉慶年間府城空間與社會的變遷，因此同時有助於未來進一步探討 18 以及 19 世紀的府城社會。

89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第 55 期（2015 年 6 月），頁 125-171。



圖一 臺灣府城

資料來源：作者據嘉慶《續修臺灣縣志》附圖重繪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清·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 清·王必昌總輯，《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 清·王禮主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 清·周凱總纂，《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9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 清·姚瑩，《東溟奏稿》，《臺灣文獻叢刊》第 4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 清·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 清·孫元衡，《赤嵌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清·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 清·章甫，《半崧集簡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20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 清·連橫，《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 ，《雅堂文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20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 ，《劍花室詩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9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清·陳國瑛等採集，《臺灣采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 清·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

- 濟研究室，1957。
- 清·楊廷理，《海濱大事記》，《臺灣文獻叢刊》第21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
- 清·劉家謀，《海音詩》，《臺灣雜詠合刻》，《臺灣文獻叢刊》第2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清·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7。
- 清·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 清·鄭兼才，《六亭文選》，《臺灣文獻叢刊》第14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 清·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 《一峯亭林朝英行略》，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楊雲萍文庫藏。
- 《臺灣道任內剿辦洋匪蔡牽賽將軍奏稿（一）》，《臺灣文獻匯刊》第6輯第1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
- 《臺灣道任內剿辦洋匪蔡牽賽將軍奏稿（二）》，《臺灣文獻匯刊》第6輯第2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
- 《林朝英古文書》，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 《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編，《剿平蔡牽奏稿》第4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4。
-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
-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下）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
- 陳雲林總主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04-107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42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21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籌辦夷務始末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20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第三卷附錄參考書（上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0。

二、近人論著

石萬壽，〈臺南府城的城防：臺南都市化研究之一〉，《臺灣文獻》第 30 卷第 4 期，1979 年 12 月，頁 147。

——，〈臺南府城防務的研究〉，臺南：友寧出版社，1985。

——，〈樂君甲子集〉，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04。

吳秉聲，〈一個港道變遷下的空間研究：以臺灣（臺南）府城五條港為例（1624-1926）〉，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徐明福先生指導，1992。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

李若文，《海賊王蔡牽的世界》，臺北：稻鄉出版社，2011。

林玉茹，〈潟湖、歷史記憶與王爺崇拜：以清代南鯤身王信仰的擴散為例〉，《臺大歷史學報》第 43 期，2009 年 6 月，頁 43-86。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

范勝雄，〈臺灣府半月沈江〉，《臺灣文獻》第 29 卷第 3 期，1978 年 10 月，頁 142-149。

——，〈臺灣府城海岸線勘記（附圖）〉，《臺灣文獻》第 32 卷第 4 期，1981 年 12 月，頁 135-152。

徐麗琪，《府城（臺南）五條港聚落空間的歷史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賴志彰先生指導，2007。

翁佳音等，《古城·新都·神仙府：臺南府城歷史特展》，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

許達然，〈械鬥和清朝臺灣社會（1683-1894）〉，《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3 期，1996 年 7 月，頁 1-81。

許淑娟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 21 臺南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9。

陳鈺祥，《清代粵洋與越南的海盜問題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莊吉發先生指導，2005。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第55期，2015年6月，頁125-171。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林玉茹先生指導，2002。

鄭振滿，〈清代臺南的海神與水神〉，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編，《海洋古都：府城文明之型塑學術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12，頁11-44。

———，《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

錢杭，《血緣與地緣之間：中國歷史上的聯宗與聯宗組織》，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

薛卜滋，《清嘉慶年間海盜蔡牽犯臺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吳學明先生指導，2002。

謝奇峰，《臺南府城聯境組織研究》，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3。

蘇信維，《閩浙地區海盜集團之研究：以蔡牽集團為例（1795-1810）》，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鄭梓先生指導，2007。

Antony, Robert J. *Like Froth Floating on the Sea: The World of Pirates and Seafarers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3.

Chang, Chung-shen Thomas. "Ts'ai Ch'en, The Pirate King Who Dominates the Seas: A Study of Coastal Piracy in China, 1795-1810." Ph D diss.,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1983.

Murray, Dian H. *Pirates of the South China Coast, 1790 – 181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Ng, Chin-Keo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83.

Wei, Betty Peh-T'I. *Ruan Yuan, 1764-1849: The Life And Work of a Major Scholar-official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efore the Opium War*.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Wang, Wen-Sheng. *White Lotus Rebels and South China Pirates: Crisis and Reform in the Qing Empi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Cai Qian Pirate Invasion and the Changes in the Tainan Prefecture Society during the Jiaqing Period of the Qing

Li, Wen-liang^{*}

Abstract

For civil and military officials in Tainan Prefecture, the Jiaqing period of the Qing was unusual. In response to the invasion of Tainan by Cai Qian pirate gang, these officials mobilized manpower, vessels, and funds from Tainan, especially from the wealthy guild merchants inhabited along the coast outside the west side of Tainan city wall. Although these guild merchants had accumulated considerable wealth, their economic strength did not accord with their social status as they were despised by the officials and gentry in the Tainan city. Cai Qian's invasion created an excellent opportunity for these guild merchants to become city dwellers. In order to defend the pirates, with the official permission, they expanded the city wall to enclose their habitations. This expansion of city area signified a conceptual change in space—the scope of walled area of Tainan prefecture, and also suggested the re-delimitation between the walled and coastal area of Tainan. In addition, these guild merchants' economic strength increased and thus they became more powerful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 integration after Cai Qian's invasion. This is because these guild merchants had the legitimacy to mobilize resources from the local society in response to the threat imposed by the pirates, and this practice persisted even after Cai's invasion. Hence, these guild merchants were empowered.

Keywords: Taiwan, Pirate, Cai Qian, Tainan Prefecture, Guild Merchant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